

##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申請調解類)

申請人為依下列事項：

- 1. 確因鄰房確有漏水且需聲請調解。(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
- 2. 確因鄰房建築物施工損壞本人不動產且需聲請調解。(依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處理程序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
- 3. 確因鄰地或鄰房所有權人佔用本人土地需聲請調解或訴訟。(依民法第 796 條)
- 4. 確因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需向法院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 403、404、405 條)
- 

需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特此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此致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